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乔鲁予、李晓华、龙隆、于秀峰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侯旭东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 号）核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如下：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载明“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6,047,2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306,047,2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瑞华深圳

验字[2017] 4821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4,834,382.00 元，股本人民币 1,494,834,382.00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04.72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483.4382 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604.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483.4382 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